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112年5月26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聯絡電話：02-24651171轉1021

本署偵辦龍○蔬果行呂姓負責人等涉及不實食材標章 詐領補助案件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李怡蓓偵辦提供轄內營養午餐食材之某蔬果行涉嫌詐欺等案件，於112年5月25日上午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與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龍○蔬果行等10處所，查扣相關供應文件並調閱食材資訊，並約談包含蔬果行呂姓負責人等共計12人到案。

本署日前接獲線報指出，供應基隆市多所學校中央廚房營養午餐食材之龍○蔬果行，疑有違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以將食材外包裝黏貼不實生產追溯QR Code之方式，詐得新臺幣100餘萬元獎勵金款項。龍○蔬果行另提供農藥超標之番茄及小黃瓜，並將非該批農作物之生產追溯QR Code黏貼於外包裝上，交付予學校使用。本案偵辦中另發現任職某國小之林姓營養師疑似有事先將食材稽查時間、項目等相關資訊透給龍○蔬果行，以助其逃避稽查。

本案執行搜索後，檢察官並同時傳喚該蔬果行職員、相關供貨商及營養師等12人到案釐清事實。訊畢，檢察官諭知被告9人分別以5至2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其餘3人請回。

